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桃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桃镇白家沟村河道帮畔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桃镇白家沟村河道帮畔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鼎铭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4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6.61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鼎铭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